

臺北醫學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88年5月6日訂定

北市勞檢一字第09332178200號

100年3月22日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登錄編號B100002633

100年7月4日北醫校環字第1000002145號令修正，全文36條

104年9月25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臺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登錄編號B104010630

104年12月4日北醫校環字第1040004296號令修正，全文41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訂定本守則。

第二條 本守則所稱：

- 一、工作人員：指學校所聘僱之勞工及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者。
- 二、前款所稱勞工是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學校教職員工，及與學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及勞動契約之助理等。
- 三、第一款所稱受指揮監督從事勞動者是指與學校無僱傭關係或勞務契約，受指揮或監督而從事勞動之人員。
- 四、工作場所負責人：指雇主或代表雇主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如學校單位主管、系所主任或教職員等。
- 五、工作場所：接受校長或代理校長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包括實驗(習)室場所。
- 六、實驗(習)室場所：指本校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及中心所屬之實驗(習)室、設置有實驗設備之研究室等場所。
- 七、學生：指學校內除工作者以外之接受學校教育者，包括學生及以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助理等。

第三條 本校所有工作人員，均應確實遵守本守則所訂之各項規定。

第二章 組織及各級人員職責

第四條 本校設置下列安全衛生組織：

- 一、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 二、環保暨安全衛生處。

第五條 環保暨安全衛生處之職責如下：

- 一、擬訂本校之職業災害防止計畫、緊急應變計畫，並指導實施。
- 二、規劃、督導本校之職業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
- 三、規劃、督導實驗(習)室場所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四、規劃、督導相關人員實施巡檢、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 五、規劃、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六、督導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並辦理職業災害統計，按月申報。
- 七、規劃與實施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 八、其他有關本校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六條

各單位主管之職責如下：

- 一、負責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依照本守則與安全作業標準方法，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暨相關規定。
- 二、責成單位負責安全衛生之人員辦理環保暨安全衛生處交付事項。
- 三、執行巡視、考核單位之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 四、針對所轄工作場所，有廠商施工或指派人員作業時，同時擔負其安全衛生之監督責任。

第七條

各單位安全衛生窗口之職責如下：

- 一、辦理環保暨安全衛生處或單位主管交付之安全衛生事項。
- 二、督導工作場所執行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 三、推動、宣導有關職業安全衛生規定事項。

第八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之職責如下：

- 一、管理工作場所一切安全衛生事項。
- 二、督導工作人員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安全衛生法令規章之規定。
- 三、定期檢查、檢點該場所內之環境、機械、儀器、設備之安全衛生狀況，並作成紀錄，發現有潛在安全衛生問題，立即向上呈報。
- 四、督導工作人員，經常整理、整頓工作環境，保持清潔衛生。

- 五、負責消除該工作場所之危險因素或提供安全衛生建議與執行改善。
- 六、實工作安全分析、安全講解與工作安全教導。
- 七、視工作需要請購適當之安全衛生防護具，並督導工作人員確實配戴。
- 八、當該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應即要求相關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
- 九、必要時，管制人員進出該場所。
- 十、事故發生時迅速向上呈報處理，並採取必要之急救與搶救。
- 十一、經常注意該工作場所工作人員之操作情形，並糾正其不安全動作。
- 十二、經常注意該場所工作人員之健康情形。
- 十三、擬訂該工作場所之安全作業標準。
- 十四、對進入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進行學習之學生，應視場所特性，訂定訓練計畫，施以必要之教育訓練，相關訓練資料留存備查。
- 十五、所提供操作或使用之機械、設備及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應符合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訂定之安全標準。
- 十六、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工作人員及學生免於因工作或學習致發生災害。
- 十七、執行其他交辦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九條

工作人員之職責如下：

- 一、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與設備，發生異常時應立即調整或報告上級。
- 二、作業中隨時遵守安全作業標準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規定，並隨時注意維護作業環境整潔。
- 三、分類、收集、貯存及標示實驗室廢液及廢棄物。
- 四、依規定穿著或佩戴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具。
- 五、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六、積極參加安全衛生活動，並提出建議。
- 七、接受定期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建議事項。

八、遵守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章及本校所頒訂之各種安全衛生規定。

九、熟悉意外傷害之急救方法與程序。

十、有任何安全、衛生上之問題，隨時請教主管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第三章 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第十條 第一種壓力容器及小型壓力容器（滅菌鍋），應每月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點一次：

- 一、本體有無損傷、變形。
- 二、蓋板螺栓有無損耗。
- 三、管及閥等有無損傷、洩漏。
- 四、壓力表及溫度計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損傷。
- 五、平台支架有無嚴重腐蝕。

小型壓力容器，應每年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一、本體有無損傷。
- 二、蓋板螺旋有無異常。
- 三、管及閥等有無異常。
- 四、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 (一)熔接接頭有無損傷、變形及腐蝕。
 - (二)凸緣、閥、旋塞等之狀態。
 - (三)接於配管之供為保溫之蒸氣管接頭有無損傷、變形或腐蝕。

第一種壓力容器為列管之危險性設備，應依法辦理定期檢查並取得合格證；操作及實施自動檢查人員，應取得操作人員證書始得為之。

第十一條 高壓氣體容器或鋼瓶，應每日依下列規定實施檢點一次：

- 一、本體有無損傷、變形。
- 二、柱塞是否正常，有無洩漏。
- 三、高壓皮管有無損傷、洩漏。
- 四、壓力表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損傷。
- 五、鋼瓶有無固定。

第十二條 局部排氣裝置及吹吸型換氣裝置，應每年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點一次：

- 一、氣罩、導管及排氣機之磨損、腐蝕、凹凸及其他損害之狀況及程度。
- 二、導管或排氣機之塵埃聚積狀況。
- 三、排氣機之注油潤滑狀況。
- 四、導管接觸部分之狀況。
- 五、連接電動機與排氣機之皮帶之鬆弛狀況。
- 六、吸氣及排氣之能力。
- 七、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局部排氣裝置之空氣清淨裝置，應每年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點檢一次：

- 一、構造部分之磨損、腐蝕及其他損壞之狀況及程度。
- 二、除塵裝置內部塵埃堆積之狀況。
- 三、濾布式除塵裝置者，有濾布之破損及安裝部分鬆弛之狀況。
- 四、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措施。

局部排氣裝置或除塵裝置，於開始使用、拆卸、改裝或修理時，應依下列規定實施重點檢查：

- 一、導管或排氣機粉塵之聚積狀況。
- 二、導管接合部分之狀況。
- 三、吸氣及排氣之能力。
- 四、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第十三條 從事危害性化學品之製造、處置作業時，應使該工作人員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前項所稱之危害性化學品處置作業，如下：

- 一、有機溶劑作業。
- 二、特定化學物質作業。

第十四條 工作人員對其作業中之防護用具、應變設備、電氣、機械、器具等，應實施檢點。

第十五條 工作場所相關設備，應確實維護及檢查，並作紀錄保存三年以備查，發現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第十六條

實驗(習)室場所之一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本校依規定設置之安全衛生設備，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發現損壞或喪失功能時，應報告單位主管，並進行修繕申請。
- 二、實驗(習)室場所，應保持整潔；化學品、儀器應各得其所；可能發生危險之因素及其對應之安全衛生設備，應置於明顯易得之處。
- 三、應有玻璃窗或可透視窗，且不可遮蔽，以防室內事故發生時，能及時發現與搶救。
- 四、具揮發性化學品之操作，絕對於抽氣櫃內進行。
- 五、操作時應穿實驗服，並遵守標準操作程序進行。
- 六、確切遵守實驗(習)室場所之工作守則與警告標示事項。
- 七、食物、飲料不得與化學物品置相同冰箱內。
- 八、為防止化學物品爆炸或起火，應嚴禁抽菸。
- 九、離開時，確實檢查與關閉水、電、門窗。

第十七條

實驗應注意之操作安全如下：

- 一、試管、玻璃器皿等，應以正確使用方法操作。
- 二、避免操作過程中危險行為之發生。
 - (一)禁止於操作中嬉戲、打鬧。
 - (二)酸鹼稀釋，應以正確的順序與按注意事項操作。
 - (三)液體之轉移，以 Pipet-Aid 或安全吸球操作，勿用嘴吸。
 - (四)傾注腐蝕性液體時，應戴手套並藉漏斗轉注。
- 三、高壓氣體鋼瓶之操作與管理：
 - (一)確知氣體無誤，方可使用。
 - (二)鋼瓶應標示裝載氣體之種類，以防誤用。
 - (三)鋼瓶外表之顏色，不得擅自變更或擦掉。
 - (四)鋼瓶應加固定，並置陰涼處，勿受日光直射。
 - (五)更換鋼瓶後，應檢查容器口及配管銜接處是否漏氣。
 - (六)鋼瓶應妥善管理與整理，發現變形、漏氣，應立即通

知主管並儘速處理。

四、初學者操作時，應有人於旁督導。

五、化學品或器材之搬移，應以正確的搬移方式，勿只用單手提起。

六、電器災害之防止：

(一)電器器材之裝備與保養，非專職維修人員，不可自行進行。

(二)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開關，且電器應遠離水源。

(三)除特別用塑膠完全包裹之設備外，實驗(習)室場所之所有電器應儘量接地。

(四)當電器設備或電路著火時，須用不導電之滅火劑(例如：ABC 乾粉滅火器)撲滅之。

第十八條 個人防護具(設備)之使用：

一、眼睛之保護：操作時儘量不配戴隱形眼鏡，為避免噴濺危險，人員應確實使用護目鏡。

二、化學物品濺灑之處理：

(一)確實告知所有人員，洗眼器與緊急沖淋裝置之位置，並教導正確之使用方法。

(二)危害發生時，先用大量清水沖洗患部後，儘速送醫急救處理。

三、呼吸之防護：

(一)呼吸防護具，係利用濾材將有害物過濾或提供乾淨空氣，依功能概分為「供氣式」及「淨氣式」。

(二)本校實驗(習)室場所之化學防護櫃，配備有「淨氣式」呼吸防護具，包括：

1. N95 口罩(防塵)：針對粒狀污染物進行防護，實驗進行時可避免粉塵或微生物，藉由呼吸道進入人體。

2. 雙罐式防毒半面具搭配有機濾罐或酸性濾罐(防毒)：為了防護不同的氣狀污染物，防毒面具濾罐會標示不同的顏色，例如：有機氣體用(黑)、酸性氣體用(灰)。

- 四、化學抽氣櫃之正確使用，有毒或可燃性物質，應置於其中操作，危險性氣體須能被抽除，以免人員直接接觸。
- 五、操作時之衣著，有噴濺危險時，從眼部、身體、手部及足部，應有適當之防護；若衣服著火時，可用防火毯，實驗衣等裹身於地板滾動身子來滅火，或使用緊急沖淋裝置沖洗。

第十九條 化學品之管理原則如下：

- 一、化學品標示與管理，應符合「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要求。
- 二、應準備所管理使用之所有危害性化學品的安全資料表，提供工作人員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三、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以控制量與方便管理。
- 四、教導特殊化學品之正確操作方法與順序，諸如：
 - (一)鹼金屬與水反應會有起火與爆炸之危險；皮膚接觸會灼傷；須貯於輕質油中，銷毀須於酒精中冷卻。
 - (二)強酸、強鹼濺出時，可用中和劑中和後，再予以清除。
- 五、教導可燃性液體之正確儲存與處理方式：
 - (一)標示應明確。
 - (二)正確的分類與存放。
 - (三)考慮貯存相容性的問題。
 - (四)應遠離火源。

第二十條 實驗(習)室場所實驗產生之廢液及廢棄物，應做適當的分類與標示，包封良好無洩漏之虞狀況下，依規定送出處理。

第五章 教育與訓練

第二十一條 為保障工作人員之工作安全與健康，工作人員，有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新進工作人員（含新進碩博士生），必須接受至少三小時職前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爾後每三年再接受至少三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

前項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由本校人力資源處及環保暨安全衛生處辦理。

第二十三條 擔任安全衛生管理者，應接受安全衛生人員訓練。

第二十四條 擔任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人員，除接受一般性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必須再接受至少三小時之專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對有害作業管理人員（有機溶劑作業主管、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或其他特殊作業人員（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射源管理、輻射操作人員），必須經政府認可訓練機構受訓合格。

第二十五條 因應各單位之緊急應變編組，單位主管應派適當人員接受急救人員訓練，以利辦理搶救與傷患救護事宜。

第六章 健康指導與管理措施

第二十六條 工作人員應依規定於受僱前接受一般體格檢查，並應定期接受一般健康檢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員工亦應依作業內容接受特殊體格檢查與健康檢查。

第二十七條 工作人員應依規定接受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健康追蹤檢查，並接受分級健康管理。

第二十八條 工作人員應接受依檢查結果有關適當之工作調整、醫療、療養與管理事項。

第二十九條 工作人員應接受本校安排有關工作內容、作業環境之監測及危害暴露情形之調查。

第三十條 工作人員應接受本校依規定辦理有關身心健康保護之工時、休息、防疫及預防傷病與促進健康之指導及管理事項。

第七章 急救與搶救

第三十一條 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應立即呈報單位主管，並即刻採取必要之緊急處理措施。

第三十二條 工作人員因工作造成傷害時，除送醫及反映上級處理外，該場所之負責人，應製作書面報告送環保暨安全衛生處。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護與使用

第三十三條 實驗(習)室場所的安全衛生防護設備：

一、一般性的防護設備：

(一)安全出口：出口應明顯且方便進出，近門處不可堆置雜物，門應該能向外開，窗戶確保能開啟。

- (二)足夠的採光與照明：保持良好採光照明並備有緊急備用電源。
- (三)濺灑處理裝置：緊急淋浴沖眼裝置之設置。
- (四)緊急聯絡系統：應有對外的電話設備，且須知消防隊及附醫急診室的聯絡電話號碼。
- (五)醫療急救設備：醫療箱、毯子，緊急救護器材之設置。
- (六)煙霧及毒氣警報器：偵知毒性或易爆性物質是否大量外洩。
- (七)消防滅火設備：滅火設備與滅火器應置於明顯易取之處。
- (八)廢棄物處理設備：應備有廢棄物收集桶或瓶罐，有毒廢棄物統一委外處理。
- (九)使用人員之管制：設置使用者簽名制度，並應有嚴禁外人進入之標示。
- (十)壓力容器之管理：鋼瓶應固定，且應定期實施壓力與洩漏檢查。
- (十一)電器安全管理：電器設備應接地，以免造成人員感電。

二、個人安全衛生防護設備：

- (一)身體防護：要求穿著實驗衣，或特殊防護衣著。
- (二)臉部防護：有噴濺危險之操作，應配戴安全面罩等之防護物。
- (三)眼部防護：有毒物或刺激眼睛之物噴濺危險之作業，應有護目鏡、安全眼鏡等防護物。
- (四)手套防護：為防止手部受酸、鹼之傷害，應備有防護手套、耐酸鹼手套等防護裝備。
- (五)呼吸防護：為防刺激性或毒性氣體吸入危害，應依污染物種類選擇適當之呼吸防護具。
- (六)其他防護具：除前述外，視需要備置安全帶、救生索等設備。

- 第三十四條 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定期實施檢點與維護，藉以維持性能確保作業安全。
 - 二、視實驗進行之化學品性質與可能發生的危害狀況，使用適宜之個人防護裝備。
 - 三、實驗必備之手套、口罩、護目鏡及各種防護衣物等，發現短缺或破損時應立即補充更新。
 - 四、設置之緊急淋浴沖眼裝置及化學抽氣櫃，如有故障或損壞應立即申請修復，以保持堪用。

第三十五條 各單位現有之消防安全及逃生設備等，若有短缺或損壞時，應提出申請補充或修護。

第九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第三十六條 工作人員在工作中受到任何傷害時，應立即向其單位主管報告。

工作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單位必須儘速反映至環保暨安全衛生處，以利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三十七條 校內若發生前條第二項所列之職業災害時，由環保暨安全衛生處依規定向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報備，其職災通報專線為（02-25969928）。

第三十八條 各單位若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經搶救處理後，應保持現場，不得擅自移動或破壞，以便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之鑑定與檢查。

第三十九條 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除送醫及反映上級處理外，單位主管應進行災害調查，填寫「臺北醫學大學人員事故調查通報單」及「人員事故調查單」送環保暨安全衛生處彙整，定期分析及作成紀錄，擬定防止對策陳報校長核定。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守則未規定事項，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守則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